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17日、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5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5月17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7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18年5月21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,639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最高成交价为10.6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0.14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59,062,398.82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